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 联合推出 |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中心

特别顾问：张健华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

*Successful Models on Movable
Collateral Innovation in China*

中国动产担保创新 经典案例

刘萍◎主编 张韶华 金剑锋◎副主编



中信出版社 · CHINA CITIC PRESS

中国动产担保创新 经典案例

Successful Models on Movable Collateral Innovation in China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动产担保创新经典案例 / 刘萍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86-2310-8

I. 中… II. ①刘… III. 动产—担保—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125 号

中国动产担保创新经典案例

ZHONGGUO DONGCHAN DANBAO CHUANGXIN JINGDIAN ANLI

主 编: 刘 萍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2310-8/F · 207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http://www.publish.citic.com>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热线: 010-84849283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编委会

特别顾问：张健华

主 编：刘 萍

副主 编：张韶华 金剑锋

编 委：赖金昌 马明宇 刘明志 吴 超 苏 存 李湘宁
彭江波 刘伟林 张铁强 于 楠 孙天琦 严宝玉
胡 伟 张辰辰 张中平 王国俊 刘洪飞 周 海
尤瑞章 杨少芬 徐金伟 张树忠 桂又华 欧阳文辉
郭 勇 刘 华 罗永国 雷一忠 代仕其 蒋润祥
陈希凤 李文靖 张慧琴 张朝晖 孙景德 舒幼冬

我国担保信贷在信贷总量中占比 80% 以上，担保物权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是一项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活动。而在担保物权领域中，动产担保最为活跃，与制度创新、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调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民商法学家王泽鉴先生曾说：“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其动产担保制度越发达。”近 30 年来，在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联合国、世界银行、欧洲复兴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国际上出现了动产担保法律制度改革的最新趋势。

2004 年以来，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其他机构致力于帮助我国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推动担保物权法律制度改革，逐步完善国内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以刘萍副所长、张韶华副研究员等人为核心的专业研究团队，长期跟踪、深入研究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信贷人权利法律保护机制、动产担保物权改革、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等方面的最新动态。通过国外考察和国内调研，研究团队发现我国信贷实践中存在“两个矛盾，一个不匹配”的现象。其中，“两个矛盾”是指大量闲置的动产资金与中小企业融资普遍困难、不动产资源枯竭趋势与信贷担保过分依赖不动产两个矛盾并存；“一个不匹配”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的信贷担保物 70% 左右是土地和建筑等不动产，而广大中小企业却普遍欠缺不动产担保资源，其资产价值的 70% 左右是应收账款和存货。

应该说，农村金融服务缺失、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是诸多方面原因综合形成的。但是，国内三农、中小企业融资真实

瓶颈在于欠缺合法的担保物。据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推算，我国动产资源总价值至少为 70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应收账款约为 15 万亿元，存货 15 万亿元。允许存货、应收账款等动产担保融资，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意义重大。现实中，商业银行在信贷实践中开始进行动产担保模式创新和尝试。中小企业的动产担保需求和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折射出我国动产担保法律制度发展比较滞后，迫切需要改革。

基于理想动产担保框架四支柱构想——宽泛的抵押范围、统一的登记公示系统、清晰的优先权规则和快速的执行程序，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团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立法起草小组提出了八项建议：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纳入担保物范围、初步创建浮动抵押、保护善意取得第三人的所有权、拓宽当事人的自治空间、明晰优先顺位原则、明确应收账款担保登记机构、明确动产抵押登记原则、确定担保物权登记收费规则。这些建议最终全部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吸收为具体条文。基于此，2008 年世界银行对中国经营环境的评估首次得到 5 分，打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颁布前的 0 分记录。

在理论的进一步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运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国内首家依托互联网的电子登记体系）。2009 年 7 月 20 日，“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上线运行。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系统累计登记 181 241 笔，累计查询 252 985 笔，登记的应收账款融资额累计约为 95 987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小企业出质人获得的融资金额累计约 38 497 亿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累计登记 9 315 笔，累计查询 2 427 笔，登记的合同租金总额为 412.4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小企业承租人获得的融资额累计约 228.34 亿元）。两个动产担保融资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G20 已将中国担保物权改革列为全球 158 个模范案例之首，准备向全世界推广。

早在《物权法》出台前，广东、浙江的商业银行就围绕动产担保融资创新出了许多产品，实践中这些产品的不良率低于 1%。《物权法》出台后，国内广大商业银行、信用社依托客户资源、经营关系和现金流又积极进行担保创新，涌现出许多新的动产/权利担保品种。同时，围绕应收账款、存货等创

新了多种物权组合担保形式，供应链、产业链融资业务发展比较迅速。在农村地区，针对土地使用权、宅基地等，一些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也尝试进行产品创新。动产信贷产品创新活动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发展空间。据初步统计，国内创新品种已有 200 多种。通过创新实践，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三农”的贷款力度，信贷薄弱环节的信贷可获得性逐步增强，形成了“多方共赢”的局面。

但是，在金融创新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一些创新产品无任何法律依据（采矿权担保、渔船捕捞证担保、汽车合格证担保、药号担保等）；一些创新产品与目前法律相冲突（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一些创新产品不知应归类于抵押还是质押（商铺使用权担保）；动产抵押与动产质押、动产担保与权利质押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应收账款与存货快速相互转化，较难界分；应收账款与附追索权保理几无二致；存货与仓单有时很难区分商业银行实际上在使用哪一个 [说明：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做法，抵押、质押之间，动产、权利之间的僵硬划分早应摒弃，应笼统采用“担保融资”（secured transaction）、担保物（collateral）]；供应链/产业链、物流监管等担保方式实际上集合了相当多的担保主体和担保物等等。与此同时，动产担保登记过程也集中暴露了一些问题，如动产担保登记特别是存货、应收账款担保登记，分散在不同部门；担保登记范围、审查形式、登记效力、登记错误赔偿等方面欠缺立法规范。

为解决《物权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200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在人民银行正式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司法解释项目。2008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建议稿）》。2008 年 10 月以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商业银行，特别是实务界的建议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着手在全国范围内搜集动产担保创新案例，以期了解现实创新的情况和趋势。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建议稿）》在司法系统内征求了一轮意见，并准备在金融系统再征求一轮意见。2010 年 5 月 27 ~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金融机构、企业、政府部门和高等院校

三场专题座谈会，广泛了解担保创新实践和《物权法》实施过程中亟待规范的问题。座谈会上，实务界提出的主要问题有：抵押品浮动的相关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间接占有的相关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动产担保竞合的相关法律风险与防范；应收账款相关法律风险与防范。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继续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建议稿）》，争取在2012年出台司法解释。

截至2010年5月底，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共收集200多个有关动产担保创新案例，并从中精选出100余个予以汇编出版。这些创新案例具有很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对于国内商业银行、信用社、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物流监管公司等，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准备素材和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胡晓炼副行长、易纲副行长、杜金富副行长，研究局局长张健华均非常重视，给予悉心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研究处、各地商业银行等也提供了很多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书稿匆忙编成，一些内容和文字尚欠斟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 XI

第一部分 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工业品买卖应收账款质押 / 2

上海：浦发银行上海分行——CDM 应收账款质押 / 5

天津：上海银行天津分行——钢铁贸易应收账款质押 / 7

河南：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水泥货款质押 / 10

广东：阳东县农信社——应收账款质押 / 12

陕西：经发担保公司——土地出让款反担保 / 15

山西：中国银行忻州支行——信用证贸易应收账款质押 / 17

吉林：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政直补资金质押 / 19

江苏：江苏银行金湖县支行——财政奖励与税收返还资金抵押反担保 / 2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再生资源企业应退税款质押 / 23

安徽：界首市农村信用联社——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款担保 / 27

湖南：岳阳市商业银行汨罗支行——废旧物资回收增值税退税权质押 / 32

河南：某商业银行郑州分行——药品销售应收账款质押 / 36

福建：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旅游景点收费权质押 / 39

湖南：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旅游景区经营收费权质押 / 43

安徽：黄山区联社风景区信用社（太平农村合作银行）——旅游景点经营
权质押 / 48

广西：玉林市农村信用社——自来水收费权质押 / 50

- 广西：农村信用社北流联社——商贸城租赁收入质押 / 51
- 海南：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社——学校收费权 + 其他收入权质押 / 53
- 海南：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联社——燃油附加费收费权质押 / 55
- 海口：三亚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站收费权质押 / 57
- 云南：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医院收费权质押 / 59
- 云南：农业发展银行师宗县支行——煤炭非税收入质押 / 62
- 青海：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全民健身场所运营收入质押 / 63
- 宁夏：石嘴山银行——工程款、租金收入、货款质押 / 64
- 山东：青岛银行——个人物业费质押 / 67
- 山东：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燃气费、入网费和工程费收费权质押 / 69
- 深圳：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化村镇物业租金收入、其他收入质押 / 72
- 宁夏：宁夏银行——“如意百货贷”账户监管融资 / 74

第二部分 国内保理

- 上海：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内保理 / 78
- 天津：北京银行天津分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 81
- 山西：工商银行临猗县支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 84
- 浙江：工商银行萧县支行——国内保理 / 87
- 河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内保理 / 90
- 河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 92
- 云南：工商银行富源县支行——国内保理 / 94
- 西藏：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 97
- 甘肃：工商银行民乐县支行——国内保理 / 99
- 陕西：工商银行延安分行——油田工程服务客户群体应收账款融资组合 / 102
- 辽宁：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应收账款保理授信 / 104
- 内蒙古：工商银行霍林郭勒市分行——有追索权（回购型）的隐蔽保理 / 106
- 湖北：建设银行孝感分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 108

第三部分 存货、仓单担保与物流监管

-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仓单、库存及在途货物质押 / 116
- 上海：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海陆仓 / 119
- 河南：某商业银行南阳分行——流动质押“融货通” / 122
- 上海：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标准仓单质押 / 125
- 江苏：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库存棉花质押 / 127
- 江苏：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原料小麦非标准仓单质押 / 129
- 江苏：徐州市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存空调/库存罐头抵押 / 131
- 广东：吴川市农村信用社——羽绒仓储质押 / 133
- 四川：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县支行——存栏动物活体抵押 / 137
- 陕西：宝鸡市凤县信用联社——矿产品存货抵押 / 139
- 河北：沧州银行——棉花、钢材仓单质押 / 141
- 河北：沧州银行——“货易贷”存货质押 / 143
- 浙江：金融仓储 / 145
- 福建：汇鑫担保公司——清水笋仓储抵押反担保 / 154
- 河南：某商业银行郑州分行——成品油现货质押 / 157
- 湖南：邵阳市——杂交水稻制种质押 / 160
- 广西：北海市区农联社——海产品仓单质押 / 164
- 甘肃：某商业银行嘉峪关分行——铁矿石存货质押 / 166
- 甘肃：酒泉市——产成品皮棉订单最高限额抵押 / 168
- 宁夏：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大宗资源性商品质押 / 171
- 北京：广东发展银行——物流产品质押 / 174
- 河北：承德银行——保兑仓 / 176

第四部分 供应链/产业链融资

- 浙江：供应链金融“1+N”模式 / 180

深圳：招商银行深圳分行——“1+N”业务 / 190

辽宁：中信银行——钢铁金融网络业务 / 193

内蒙古：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运通供应链融资 / 199

黑龙江：穆棱市——生产基地农户配套贷款 / 203

第五部分 浮动抵押

青岛：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铜产品浮动抵押 / 206

深圳：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黄金饰品浮动抵押 / 208

湖北：京山县农村信用联社——活物浮动抵押 / 210

大连：大连德朋元孚担保有限公司——浮动抵押反担保 / 213

第六部分 机器设备抵押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大型农机具按揭贷款 / 216

内蒙：包头商业银行通辽分行——铝业机器设备抵押 / 218

第七部分 不动产相关权利担保

江苏：如东县信用联社——海域使用权抵押 / 220

湖北：洪湖市农村信用社——水域经营权抵押 / 223

江西：彭泽县——水面经营权质押 / 229

广东：电白县农信社——滩涂承包经营权抵押 / 235

辽宁：东港市农村信用社——浅海滩涂经营权抵押 / 239

湖北：天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245

浙江：海盐县——“农钻通”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抵押 / 252

陕西：安康市平利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259

辽宁：台安县富家信用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263

广东：农业银行汕头市分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 267

- 黑龙江：抚远县农村信用社——土地流转抵押 / 272
-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农村信用联社——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权抵押 / 274
- 宁夏：同心县农村信用联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278
- 海南：琼海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农村土地租赁经营权反担保 / 281
- 四川：宜宾城市商业银行珙县支行——采矿权抵押 / 283
- 福建：农业银行漳平支行——台商茶树抵押 / 286
- 浙江：丽水市——林权抵押 / 289
- 广东：肇庆市四会市、德庆县——林权抵押 / 297
- 江西：德兴市——林权抵押 / 304
- 四川：雅安市——林权抵押 / 309
- 辽宁：宽甸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林权抵押 / 311
- 贵州：某县农村信用社——林权抵押 / 316
- 内蒙古：扎兰屯市——林权证抵押 / 319
- 内蒙古：新巴尔虎左旗、右旗农村信用社——草场证抵押 / 321
- 浙江：义乌市——商位使用权抵押 / 323

第八部分 股权、知识产权质押

- 北京：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中小企业专利、商标专用权质押 / 334
- 上海：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平台著作权质押 / 336
- 天津：天津银行——中小企业商标专用权质押 / 338
- 江苏：淮安市楚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著名商标专用权质押 / 340
- 湖北：武汉市——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 / 344
- 广东：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 / 350
- 四川：成都惠福担保公司——“郫县豆瓣”证明商标使用权质押反担保 / 354
- 江西：九江县农村信用联社——“仙客来”商标质押 / 356
-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股权质押 / 360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 / 365
- 海南：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药号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 / 367

第九部分 特殊动产及其他

深圳：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艺术品质押 / 370

深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中小企业互助金资产池融资 / 372

安徽：建设银行霍山县支行——中小企业“接续基金”担保 / 377

福建：建设银行晋江市支行——“e 贷通”网络供应商保证金担保 / 382

江西：都昌县农村信用社——能繁母猪保单质押 / 385

河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汽车合格证质押 / 389

浙江：宁波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渔船捕捞证抵押 / 391

广西：百色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 存货 + 应收账款”
集合反担保 /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选编） / 397

第一部分 应收账款质押

第一部分 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工业品买卖应收账款质押

工业品买卖应收账款质押主要向以赊销方式结算的国内卖方融资，在卖方备货出运后采用本产品，可及时将货款收回。该方式可以使卖方即期回收资金，加快流动资金的周转；同时可给予买方更加便利的延期付款条件，增加买方贸易机会，扩大市场份额。中小企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且最长不得超过3年（含3年）；小型企业贷款到期后不得办理展期及借新还旧，并原则上采取整贷零偿的分期还款方式；微型企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月。

一、基本情况

某民营A企业，主营石油器材的批发业务。2006年企业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员工人数不到20人，属于典型的中小商贸企业。企业虽然经营规模较大，但由于缺乏抵押资产，在各家银行一直未能取得融资。A企业的主要结算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日常流量较大，信誉良好。

A企业与某省石油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2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该合同总金额为5904.59万元，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货物为套管，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凭销货方发票等相关单据付款。据此，A企业须将销货方发票等相关单据送到付款方，付款方才会将货款发到A企业的应收账款账户，因此会产生一定的账期，大概为2~3个月，占压了A企业的周转资金。

经核查，A企业与某省石油管理局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真实、有效，

总应收账款金额为 5 904.59 万元，尚未有资金回笼。经与企业协商，将其中实有金额为 2 171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其办理 1 000 万元短期贷款，用于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

二、办理流程

经办银行受理业务后，首先审查借款人提交的发票是否符合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国内发票融资的发票范围及条件，同时核实应收账款及发票的真实性、购销双方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再根据贷款金额、期限等条件报有权行审批。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对各支行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各个支行的信贷管理水平、小企业信贷资源下放不同权限给支行；在该权限内，支行可以独立审批小企业融资业务；超过权限则上报分行审批。

三、风险控制措施

A 企业在工商银行开立应收账款收款专户，贷款合同中约定该账户为收取该笔发票融资的应收账款唯一合法账户，同时工商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由某省石油管理局向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工商银行账户为向 A 企业支付应付款项的指定汇款账户。

在贷款发放前，A 企业必须将全套发票移交至工商银行代为保管，同时追加 A 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简要评析】

随着 2007 年《物权法》的颁布，应收账款质押已经成为一种合法有效的担保方式。作为质押登记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这是我国第一个基于互联网的担保物权公示平台。登记系统借鉴国际动产担保的实践经验，吸纳公示登记的理念，体现了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服务优势，将为我国应收账款担保业务的发展提供极大的便利。